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308號

原告 李素霞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S044074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遭民眾檢舉於113年3月12日7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興隆路二段與景隆街之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有「直行車佔用最外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3年3月25日舉發（本院卷第41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45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57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600元（本院卷第67頁）。原告不服，主張右轉時有一機車臨時停下，必須將車輛靠左避免車禍，檢舉人有紅線違停之違法取證，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9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

01 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37至39頁）。

02 三、本院判斷：

03 經查，依據舉發機關提供之檢舉影像畫面截圖（本院卷第
04 59、61頁），可以確認：畫面時間07：39：48，系爭車輛
05 行駛於興隆路二段往興隆路一段之右轉專用車道上（地面繪
06 有右轉指向線），畫面時間07：39：50至52，系爭車輛通過
07 路口停止線後並未右轉，同時顯示左側方向燈，07：39：
08 57，系爭車輛行駛於景隆街（興隆路二段通過路口後直
09 行）。堪認原告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原告雖以前詞主張，
10 惟未見原告舉證證明其係為避開前方臨停機車而靠左，也未
11 證明其靠左行駛右轉專用車道係迫不得已，又檢舉人車輛係
12 行駛於原告前方（檢舉影像係由檢舉人車輛往車尾方向拍
13 攝），非如原告所稱於紅線上違規停車，原告所陳均不足為
14 採。原告應注意且得注意卻未注意而犯系爭違規行為，核有
15 過失。綜上，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16 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9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0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法 官 劉家昆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5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27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28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29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張育誠

